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26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翔坤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居厢镇桑村38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录像带发行；辅导（培训）；娱乐服务；供人娱乐用具有交流和学习功能的拟人机器人的出租；玩具出租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出租电子书阅读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教育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